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晋组通字〔2017〕3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西省“百人计划” 人才聘期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高等院校、省管企业党委，有关中央驻晋单位党委：

强化考核是促使人才努力创新创业，推动科研成果更多更快涌现，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措施。《关于调整山西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相关政策的通知》（晋组通字〔2016〕86号）明确规定“实行山西省‘百人计划’人才考核制度。用人单位应根据合同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对人才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省海外高层次

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备案，实行一年一报。”

为进一步加强山西省“百人计划”人才聘期考核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用人单位必须建立针对本单位山西省“百人计划”人才的专门考核制度，并报送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备案。没有备案的单位，暂停山西省“百人计划”申报资格。首次备案，应于2017年7月15日前完成。以后如有修改，应再次备案。

二、各用人单位要对山西省“百人计划”人才开展年度和聘期考核，考核工作于年度或聘期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考核结果要及时报有关部门和省专项办备案。各类园区每年要向省专项办报告本园区引进的山西省“百人计划”创业人才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不按期进行考核并报告考核和工作情况的单位和园区，暂停其下一年度山西省“百人计划”申报资格。

三、考核制度应着眼于人才对山西发展的作用和贡献，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人才岗位特点和合同约定指标制定，既体现从严管理要求，保证人才按时到岗、认真履职、发挥作用，更要有效激发人才创新创造的动力和活力。报告情况，既要反映面上的情况，也要反映人才个人的情况；既要反映成绩，也要反映存在问题；要全面真实，以利省委及时掌握山西省“百人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解决问题，推进工作。

今后,省专项办要加强对各用人单位的考核管理,对不能落实人才政策的单位进行督察,存在问题不能及时整改的,要通报批评。山西省“百人计划”在以考量人才和团队科研水平、能力为主的基础上,要适度向人才工作创新、配套支持力度大、政策落实好的单位倾斜。对于不能落实相关政策、配套支持力度小、人才环境差的单位,要视情况适当减少直至停止支持。

现将太原理工大学相关管理办法及合同模板转发你们,供参考。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2017年6月21日

太原理工大学

“山西省百人计划”人才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实施意见》(晋办发〔2009〕26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百人计划”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2〕99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1331”工程,全面加快“双一流”大学建设,汇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海外高水平学者,形成对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的立体支撑,提升学校国际、国内影响力,依托“百人计划”提供的引才政策平台,进一步优化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结构,遵照山西省委人才办强化人才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估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百人计划”是山西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不唯地域、不唯肤色引进人才,不求所有、不求所在、不拘形式用好人才,“百人计划”的实施是我校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的重要补充。

第三条 “百人计划”人才引进应围绕我校“双一流”大学的建设目标,以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为宗旨,依

托学校重大科技项目平台、重点学科或实验室、科技创新团队、协同创新中心等,大力引进我校优势学科、特色学科、重点建设学科、新兴交叉学科、紧缺人才学科急需的海外高层次优秀和领军人才。

第四条 “百人计划”人才引进坚持“高端引领、发挥优势、强化合作、协同创新、重在成果、合同管理”的原则,吸纳聘任一批有志来校工作的高端人才。受聘者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品德高尚、身心健康,保证每年按照山西省百人计划项目的规定,有足够的工作时间来校工作。

第五条 百人计划项目重点引进现代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信息、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新兴战略等学科领域人才,优先支持下列人才申报:

1、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对我校学科建设具有重要作用的海外学者;

2、对我校人才培养及国际化课程体系建设有重要推动作用的海外学者;

3、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与我校有一定科研合作的海外优秀青年人才;

4、与我校已经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基础,且为我校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海外学者和优秀青年人才。

第六条 人事处负责申报推荐、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估等服务工作;学校各二级用人单位是“百人计划”人才引进和使

用的主体,负责提出人才需求、推荐拟引进人选、落实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实验设备、制定岗位职责等,并委派联系人,为其开展教学科研提供周到服务,以确保海外学者快速与学科团队融合。

第二章 引进条件和工作程序

第七条 “百人计划”重点引进以下四类人才:创新人才、外专项目人才、青年项目人才和合作建设项目人才,并鼓励以团队形式申报创新人才团队项目。同时,应满足《关于调整山西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相关政策的通知》(晋组通字〔2016〕86号)文件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百人计划”人才引进工作程序:

1、各用人单位根据学科建设规划,科学制定“百人计划”人才年度引进计划,报人事处审核汇总,经学校研究、审定通过后组织实施。

2、学校通过各种媒体向全球发布招聘信息,用人单位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加强与海外人才的联系,物色人选、洽谈对接。

3、用人单位负责对拟引进人选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等方面综合考察,依照本学科建设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筛选,严格按照对标一流、学科引领、德才兼备、精准引才的原则,经学术委员会会议评审通过后,向人事处推荐拟引进人选,并按照

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4、人事处按照山西省“百人计划”申报条件,对各用人单位推荐的拟引进人选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审核上报候选人,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候选人按照山西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的评审工作安排,参加会议答辩。

6、山西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批准引进的“百人计划”人才,与学校签订《太原理工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聘任合同》,经公证部门公证后,报山西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章 聘期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按照量化考核、合约管理的原则,对“百人计划”引进人才实施聘期管理。学校(由人事处代表)、用人单位与受聘人员三方签订聘任合同。聘任合同对受聘人员的聘期待遇、工作时间、目标任务、成果归属、评估考核以及解除合同等有关条款,做出具体、明确的规范。

第十条 “百人计划”引进人才聘期为五年,聘任期满,聘任合同自行终止。入选“百人计划”青年项目人才须全职全时到岗,办理人事关系和档案转入学校。

第十一条 “百人计划”引进人才在聘期内实行中期评估和期满考核。

1、中期评估：合同聘期过半时，进行中期评估，主要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合同任务的进度情况。中期评估由学校组织相关学科领域内的专家评议方式进行，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2、期满考核：合同期满实施期满考核。考核由学校组织省内外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对受聘者合约履行情况进行评议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二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解除聘任合同，并经山西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批准后，停发剩余薪酬并收回结余经费：

1、受聘后一年内未到校工作；

2、中期评估不合格；

3、违反外事纪律、学校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教学、科研工作秩序，致使学校、学院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5、违法犯罪的；

第十三条 短期引进的“百人计划”人才续聘规定：

1、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且在聘期内获批 B 类项目（分类依据科技处《关于科研教学项目认定的分类》）或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的，由“百人计划”引进人才提出申请，经二级用人单位与受聘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与其续订聘用合同，合同

期限至项目结束期,并报学校备案;聘期内待遇可参照学校相关标准,按照学校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中有关人才引进的规定,或通过项目研究经费的绩效部分予以解决。

2、期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再续订聘用合同。

第十四条 长期引进的“百人计划”青年项目人才聘期结束后,考核合格的,按照学校在职职工管理。

第十五条 “百人计划”创新人才团队按照山西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的规定考核。

第四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十六条 “百人计划”支持经费由省财政统一拨付,人事处负责经费使用的监督、审批和绩效评估。

第十七条 对于长期引进的“百人计划”项目人才,学校按照《太原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校发[2016]33号)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安家费、年薪和科研启动经费。

第十八条 “百人计划”支持经费的使用范围与比例:

1、短期引进的“百人计划”创新人才、外专项目人才:最高不超过80%的支持经费,用于支付“百人计划”引进人才的工资薪酬、往返学校的差旅费、医疗及保险等费用,其余经费用于“百人计划”引进人才开展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团队建设等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如:科研材料

费、测试租时费、专利服务费、资料费、打印费、会议费等。

2、短期引进的“百人计划”合作建设项目人才：支持经费可全部用于“百人计划”引进人才的工资薪酬、往返学校的差旅费、医疗及保险等费用。

3、长期引进的“百人计划”人才：80%的支持经费用于“百人计划”引进人才的工资薪酬；20%的支持经费用于“百人计划”引进人才开展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团队建设等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如：科研材料费、测试租时费、资料费、打印费、会议费等。

第十九条 “百人计划”引进人才的薪酬发放办法：

1、短期引进的“百人计划”人才：实行“统一标准，考勤管理、随时发放”的原则，薪酬发放标准为1800元/天。以工作考勤作为发放依据，各二级用人单位应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考勤记录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人事处，同时办理薪酬发放和差旅费报销手续。

2、长期引进的“百人计划”人才，其薪酬由“百人计划”支持经费的80%和学校提供的高层次人才年薪（税前）组成，按12个月计准发放。

第二十条 “百人计划”创新人才团队项目支持经费参照《山西省引进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暂行办法》管理，由团队负责人自行制定分配办法，报人事处备案，并报山西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百人计划”支持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太原理工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6〕60号)及学校相关财务制度。

第二十二条 “百人计划”支持经费的使用期限为一个聘期。聘期结束后,结余经费应在一年内使用完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第九批山西省“百人计划”人才项目实施起执行。

编号_____

太原理工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聘任合同

(第四层次人才/山西省“百人计划”青年项目)

聘任方(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受聘方(简称乙方):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用人单位(简称丙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为保证我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引进人才的管理和服务,激发各类高层次人才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太原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校发〔2016〕33号)、《太原理工大学“山西省百人计划”人才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此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聘任岗位及聘期

甲方聘任乙方为丙方 _____ 学科或专业的
_____ 岗位,聘期为 _____ 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目标及工作任务

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

1、教学任务:

2、科研任务: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并应完成下列任务中任何两项,或双倍完成其中任何一项:

(1) 获批山西省“三晋学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千人计划”青年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等省级或国家级人才项目 1 项。

(2) 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大)项目 1 项,或国家级国际合作项目 1 项。

(3)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学术方向带头人,获批山西省或国家级平台(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创新团队等)1 项。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太原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本学科学术领域发表 SCI 收录论文_____篇,或本领域 Top5 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_____篇。

(5) 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或以上 1 项(前三名)、省级教学名师、省级或以上精品课程 1 门等科技与教学成果奖励之一。

(6)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_____项。

(7) 研究成果或技术转让获利_____万元以上。

3、学科建设任务:

4、团队建设任务:

5、人才培养任务:

6、国际交流与合作及其他任务: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对乙方进行管理。

2、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3、依法保障和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4、乙方到岗且人事关系调入甲方后,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1)安家费:为乙方提供安家费人民币_____万元(税前¥_____),全职到岗后即发放50%,剩余部分分3年按月发放。

(2)工资薪酬:提供年薪人民币_____万元(税前)(¥_____),聘期内按月发放80%,剩余20%期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并享受职工同等的住房公积金、医疗等社会保障待遇。

(3)科研启动经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科研启动经费,分年度划拨,第一年划拨40%,第二年拨付40%,第三年拨付20%。经费管理按照《太原理工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6〕60号)规定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2、认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3、聘期内保证全职在甲方工作。
- 4、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
- 5、乙方在聘期内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发表有关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等，均须同时署乙方及甲方名，且署名第一单位应为甲方。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配合甲方对乙方实施监督、考核及管理。
- 2、为乙方正常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聘期考核

聘期考核分为两年中期评估和三年期满考核。

一、中期评估：在聘任满两年时，由甲方和丙方组织专家组对乙方进行评估。

1、中期评估指标：应不低于合同约定职责和工作任务量的三分之二，具体由专家组评审。

2、中期评估结果：中期评估合格者，继续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中期评估不合格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予以低聘或解聘，相应待遇随之调整（或乙方提出整改计划）。

二、聘期结束时,由甲方和乙方组织考核工作小组对丙方进行期满考核。

1、期满考核指标: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岗位目标及工作任务。

2、期满考核结果:如考核合格,可申请与学校续订第二聘期聘用合同,并补发剩余 20%年薪;如考核基本合格,经双向选择,可申请转为相应岗位普通教师,补发剩余 10%年薪;如考核不合格,扣发剩余 20%年薪,并予以直接解聘或转岗。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乙方在合同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岗位职责,中期评估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须将剩余的科研启动经费和给付的全部安家费、购房补贴如数退还甲方,并按照《太原理工大学教职工履行服务期暂行管理规定》(校人[2016]21号)文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考核同意后,乙方可辞聘,但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返还未服务年限的安家费(未服务年限 \times 安家费总额/3),剩余科研启动经费由甲方收回,按照《太原理工大学教职工履行服务期暂行管理规定》(校人[2016]21号)文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或丙方不能履约而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可提前三个月提出辞聘申请，甲方或丙方无法改进的，乙方在3个月期满后可自动离职，但乙方要退还甲方未服务年限的安家费(未服务年限×购房补贴总额/3)和剩余的科研启动费。

4、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内容。若需变更，应由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续聘和终止

1、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乙方期满考核合格者，如三方需要，经协商一致，可签订续聘合同。

2、合同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及防范的情形，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三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妥善处理。同时三方应当办理好待遇清结、物品交移、工作交接等手续，不得给另一方造成不便或经济及声誉上的损失。

第七条 附 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并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申

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四份，三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另一份交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专项办公室备案。

4、本合同于三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太原理工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聘任合同

(山西省“百人计划”短期项目)

聘任方(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受聘方(简称乙方):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用人单位(简称丙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为保证山西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顺利实施,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山西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实施意见》、《山西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暂行办法》、《太原理工大学“山西省百人计划”人才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聘任岗位及聘期

甲方聘任乙方在丙方 _____ 学科或专业的
_____ 岗位工作,聘期为 _____ 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每年工
作 _____ 个月。

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目标及工作任务

1、聘期内,须每年依托太原理工大学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中组部“千人计划”或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

2、聘期内,须每年依托太原理工大学申报国家级科研基

金项目或国家级国际合作项目等；

3、聘期内，须依托所在学科联合培养1名以上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并为1名以上青年教师提供国外访学机会。

4、完成以下科研任务任意两项或双倍完成其中1项（具体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

(1) 获批主持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1项，或国际合作项目1项。

(2) 作为负责人，获批山西省创新团队等省部级人才团队1个。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太原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本领域学术期刊上发表SCI一区或SSCI、A&HCI收录论文_____篇。

(4) 获省部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1项（第一名）。当所属团队成员为第一名时，本人可以是第二名。

(5) 获授权国家专利_____项（第一名，太原理工大学为第一申请人）。

(6) 申报并入选中组部“千人计划”或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级人才项目1项。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山西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有关规定以及本

合同,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

2、依法保障和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3、省委人才办向甲方一次性拨付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百人计划”支持经费,甲方专款专用,全部用于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创新项目人才和外专项目人才

(1)生活条件:最高不超过80%的支持经费,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用于“百人计划”引进人才来校工作的工资薪酬、往返学校的差旅费、医疗及保险等费用。工资薪酬随差旅报销一并发放,按每天1800元标准发放。来校工作期间,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

(2)科研经费:其余经费,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用于“百人计划”引进人才来校开展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团队建设等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如:科研材料费、设备费、资料费、打印费、会议费等。

合作建设人才

(1)生活条件:支持经费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可全部用于“百人计划”引进人才来校工作的工资薪酬、往返学校的差旅费、医疗及保险等费用。工资薪酬随差旅报销一并发放,按每天1800元标准发放。来校工作期间,为乙方提供专家公寓。

(2)科研经费:其余经费用于“百人计划”引进人才来校开

展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团队建设等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如:科研材料费、设备费、资料费、打印费、会议费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认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

4、乙方承诺聘期内所取得的职务成果的归属权属甲方所有,其发表有关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等,均须同时署乙方及甲方名,且署名第一单位应为甲方。

5、聘期结束后,乙方有权继续使用结余经费,并应在一年内使用完结,但甲方不再提供生活条件。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合甲方对乙方实施监督、考核及管理。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实验室配备: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实验室,保障乙方在校期间共享仪器设备的使用权。

(2)办公室配备:提供办公室一套,装修、装饰费从“百人计划”支持经费支出。

第四条 聘期考核

聘期考核分为三年中期评估和五年期满考核。

一、中期评估：在聘任满三年时，由甲方和丙方组织专家组对乙方进行评估。

1、中期评估指标：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完成下列任务中任何一项：

(1) 获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国际合作项目 1 项。

(2) 作为负责人获批山西省创新团队等省部级人才团队 1 个。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太原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本领域学术期刊上发表 SCI 一区或 SSCI、A&HCI 收录论文_____篇。

(4) 获省部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1 项(第一名)。当所属团队成员为第一名时，本人可以是第二名。

(5) 获授权国家专利_____项(第一名，太原理工大学为第一申请人)。

(6) 入选“千人计划”或“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级人才项目 1 项。

(7) 其他促进学科与团队发展的相关项目内容。

2、中期评估结果：

(1)中期评估合格以上者,继续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

(2)中期评估不合格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予以低聘或解聘,相应待遇随之调整(或乙方提出整改计划)。

二、期满考核:在聘期结束时进行,由甲方和丙方组织专家组对乙方进行考核。

1、期满考核指标: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岗位目标及工作任务。

2、期满考核结果:

(1)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者,可按照《太原理工大学“山西省百人计划”人才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校发〔2017〕10号)办理续聘。

(2)期满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再续订聘用合同,并收回结余经费,上缴山西省人才办。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乙方在合同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岗位职责,中期评估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考核同意,并报省委人才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辞聘,结余经费由甲方收回上缴山西省人才办。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内容,否则

视为违约。若需变更,应由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4、合同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及防范的情形,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三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妥善处理。同时三方应当办理好待遇清结、物品交移、工作交接等手续,不得给另一方造成不便或经济及声誉上的损失。

第六条 附 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并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四份,三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专项办公室备案。

4、本合同于三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印发
